

第十章

社会福利

政府通过预防、支援及补救服务，协助有需要的人克服困难，并且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安全网，协助他们实现“从受助到自强”。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社署)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零八年，社署的经常性开支总额为 376 亿元，其中 269 亿元 (71.6%) 用于提供经济援助，78 亿元 (20.7%) 是给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其余 29 亿元 (7.7%) 则是包括六亿元雇用服务费在内的部门开支。

主要成就

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零八年，社署运用获批拨的额外资源实施了连串措施，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有关措施包括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加强公众教育和前线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加强地区联络工作。

社署又加强了四个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务，并把宿位增至 195 个。由五月起，综合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开始为性暴力受害人，以及面对家庭暴力或危机而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务。

社署与一个非政府机构合办的“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在三月完结。这项为期两年的计划曾为 33 个小组合共 267 名施虐者提供专门治疗服务，并证实能够有效协助施虐者改变行为。社署会进一步发展适当的治疗模式，以切合不同类型施虐者、其配偶或伴侣及子女的需要。

此外，社署在《2008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下推出一项新的反暴力计划，目的是改变施虐者的态度和行为。这项计划属心理教育性质，适合不同类型的施虐者参加。社署已委聘多个非政府机构举办有关计划。

社署在二月推行为期两年的“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通过检讨所有死于非自然因素(包括涉及家庭暴力)的儿童死亡个案，找出这类个案的模式和趋势，从而制订预防策略。这项计划也有助促进跨专业及跨机构合作，以预防儿童死亡。社署会在两年的试验期结束时对先导计划进行评估，藉以决定是否需要改善有关的检讨机制。

为了向面对危机的家庭提供更适时的介入服务，社署于十月委托非政府机构辖下一支服务队伍在办公时间以外接听社署的部门热线，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和安排即时的介入服务。

另外，不少人因环球金融风暴而陷入经济困境，引发情绪及家庭问题。为了加强向他们提供支援服务，社署额外拨款 216 万元给芷若园和明爱向晴轩，以供从十月起设立由注册社工接听的 24 小时“金融危机情绪辅导热线”，并提供辅导服务、支援小组和转介服务。

社署获拨款一亿元，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五项服务计划，为全港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的对象，是经证实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和家庭，包括失业人士、低收入人士、新来港人士、露宿者、因遭逢突变而有即时经济困难的人士。有关服务也会为未受惠于政府在年内较早时宣布的一系列纾困措施的人士提供协助。

社署在十月以试验形式推行“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这项计划由地区慈善团体营办，提供“中心托管小组”及“社区保姆”服务，对象是六岁以下儿童，而服务时间也较具弹性，包括了晚上、部分周末和公众假日。计划会推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分享经济成果和纾缓通胀压力

为了让社会保障受助人也能够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政府在六月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向伤残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伤残津贴，并向高龄津贴受惠人一笔过发放 3,000 元。

为纾缓通胀的影响，政府在二月作出每年调整后，又提早在按年调整周期之前，于八月根据现行机制再次调整综援的标准项目金额。此外，政府也在九月向综援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向伤残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伤残津贴，并向高龄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两个月的高龄津贴，以纾缓通胀对社会保障受助人／受惠人所构成的压力。

为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提供就业援助

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为期 30 个月的“欣晓(优化)计划”，目的是协助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综援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通过从事有薪工作，达致自力更生。有关的非政府机构会向计划的参加者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以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5 777 人曾参加计划。

为健全的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为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长期失业的健全年青综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为期两年的“继续走出我天地”计划。这项计划为参加者提供辅导和有系统的激励或纪律训练，以提升他们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责任感。年龄介乎 15 至 24 岁的参加者，还有机会参加劳工处举办的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通过就业见习取得工作经验。截至年底，共有 588 名失业青年曾参加“继续走出我天地”计划。

为健全的失业人士提供就业援助

社署由十月起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为期三年的“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的失业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有薪的全职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计划提供普通和深入就业援助服务。截至年底，共有 20 983 名失业人士曾参加“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向严重残疾人士发放交通补助金

由七月一日起，社署向年龄介乎 12 至 64 岁严重伤残的综援受助人和伤残津贴受惠人，发放每月 200 元的交通补助金，以鼓励他们外出参与活动，并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加强对长者及护老者的支援

社署向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增拨资源，让这些中心加强外展工作，接触独居和隐蔽长者。社署又向长者地区中心增拨经常性款项，用以增聘人手，强化为长者提供的辅导和转介服务，以及处理长期护理服务的申请。

政府于二零零七年在社署辖下三个行政区（即东区及湾仔、黄大仙及西贡、九龙城及油尖旺区）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试验计划，提供种子基金，让长者地区中心夥拍地区组织，举办护老培训课程和发展护老服务。计划在首年为超过 765 名护老者提供培训，并为 6 100 名长者提供服务。鉴于计划反应理想，社署已把计划推展至全港各区，预计在二零零九年可额外培训 1 500 人。

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

社署在六月推出“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目的是协助缺乏家人支援及经济能力的长者改善家居环境，好让他们在社区安老。根据这项计划，每个合资格的长者家庭最多可获 5,000 元资助，用以进行家居改善工程及／或添置设备。政府已预留二亿元，以供推行这项为期五年的计划，预计会有四万个长者家庭受惠。

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试验计划

政府在三月与医院管理局携手推出“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试验计划”，目的是加强对离院长者及护老者的支援，以提升他们的生活质素，并让长者可以留在社区安老。有关的首两个先导计划分别于三月及八月在观塘和葵青推行，第三个先导计划将于二

零零九年七月在屯门开展。预计这项计划可为约二万名离院长者服务，并可培训 7 000 名护老者。

为四肢瘫痪病人提供过渡期护理及支援服务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成立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以加强对因脊椎神经损伤、脑神经肌肉疾病、严重痉挛等引致四肢瘫痪的病患者的离院后服务，照顾他们在这段过渡期内的训练及护理需要，同时又为其家人或照顾者提供支援。

支援中心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提供有时限和目标为本的社区康复服务，使病人可在医院以外的环境中，改善身体、认知、沟通、行为、心理及社交机能；此外，又加强对四肢瘫痪病人的家人或照顾者的训练及支援。主要的服务项目包括过渡期住宿服务、日间训练和支援服务。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二零零八年，社署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筹备设立 16 个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目的是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社区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同时又为残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援，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并纾缓他们的压力。这 16 个地区支援中心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前投入服务。

儿童发展基金

年内，政府设立了三亿元的儿童发展基金，以便运用从家庭、私人机构、社会及政府所得的资源，为弱势社群儿童的较长远发展提供支援。社署负责执行与基金运作相关的工作。

社署选出多个非政府机构，在港岛、九龙东、九龙西、新界东、新界西、天水围、东涌这七个分区或地区推行首批先导计划。政府会评估这些计划的成效，并参考评估结果，决定如何把基金发展为一个长远模式。

整笔拨款津贴制度独立检讨

二零零一年一月，政府为了大力改革社会福利界非政府机构的公帑资助安排与管理方式，推出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二零零八年年初，尽管政府确认该制度有其可取之处，但也同意仍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因此在一月委任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评估该制度的整体成效和找出可加改善之处。

委员会共收到 133 份意见书，并曾与 112 个相关团体会面，经分析所收集的意见后，在十二月完成检讨工作并向政府提交报告，提出共 36 项改善津贴制度的建议。委员会认为津贴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该制度值得保留，而各方应尽力令制度更臻完善。政府会详细考虑检讨报告的建议，并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作出具体回应。

社会福利工作纲领

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家庭服务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方式，提供多类服务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层架构是要预防问题，方法包括及早识别家庭问题，并举办公众教育、宣传和自强活动。年内，社署继续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并继续营办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料、辅导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层架构包括一系列由发展至深入辅导的支援服务，由遍布全港的 61 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个位于东涌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架构是为家庭暴力、家庭危机、管养或监护儿童争议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儿童福利服务

对于因有严重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项福利服务。年内，社署为这些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总数为 3 504 个，其中包括 950 个寄养服务名额、887 个儿童之家名额、207 个幼儿中心名额，以及 1 460 个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额。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接受领养。现有三个非政府福利机构根据《领养条例》，成为可替本港儿童物色合适的海外家庭并安排跨国领养的“获认可机构”。社署在八月开始邀请非政府机构申请成为可参与本地领养安排的“获认可机构”。

年内，全港共有 12 个独立营运的资助幼儿中心，合共提供 682 个名额。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除继续提供全日幼儿照顾服务外，也提供 497 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 1 244 个延长服务名额，让有需要的家庭获得额外支援。年内，社署把日间寄养服务名额增至 50 个，并继续提供 15 个日间儿童之家名额。

社会保障

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分别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济。全港共有 37 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有关计划的工作。

综援计划

综援计划为经济有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协助他们应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而且须符合有关的居港规定。年底

时，综援个案共有 284 569 宗，受助人数为 475 625 人。年内，综援计划的总开支为 185.7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2.5%。

根据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可以继续领取综援金。

加强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社署继续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援助服务，以协助失业的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有薪的全职工作，达致自力更生。

公共福利金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严重残疾人士或长者提供现金津贴，以应付特别需要，而申请人无须供款。这项计划包括普通伤残津贴、高额伤残津贴、普通高龄津贴和高额高龄津贴。年底时，共有 608 964 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总开支为 82.8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37.5%。行政长官也在十月宣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普通高龄津贴及高额高龄津贴的每月金额划一提高至 1,000 元。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因伤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零八年，计划共发放 468 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旨在为交通意外中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因交通意外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无须考虑受助人的经济状况或有关交通意外的责任谁属。年内，计划共发放 1.718 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如有天灾或其他灾祸，社署会为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并会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的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在 32 宗事件中为 650 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与综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有关的上诉个案。年内，委员会共就 308 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继续致力防止和对付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个案。社署又设立了电话专线，方便市民举报。此外，为了推行社区教育和宣扬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线办事处设置防止诈骗资讯展板，展示与诈骗社会保障援助有关的检控数字和法庭新闻。截至年底，共有 161 名诈骗社会保障援助的人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受到警告。

安老服务

政府一直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为长者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和支援服务，让他们继续在居所或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继续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资助社区团体筹办活动，令长者活得更有意义。年内，政府资助了 274 项活动，资助总额为 300 万元。

多年来，社署为长者发出超过 110 万张长者卡，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13 个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和长者活动中心）、126 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和家务助理队）、54 个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以及一个长者度假中心。这些服务单位也为护老者提供支援。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5 494 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 3 613 个长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19 870 个护理安老宿位（其中 6 629 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和 2 011 个护养宿位。在过去约十年间，资助安老宿位的整体供应量增加了 60%。

为应付长者不断增加的护理需要，社署在二零零五年推出“转型计划”，分阶段把没有长期护理元素的资助安老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截至年底，社署通过这项计划，共设置了 3 549 个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质素。《安老院条例》及附属规例确立了规管安老院舍的发牌制度。社署也协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顾能力，确保长者住客得到适当的照顾。此外，为持续改善安老院舍的药物管理水平，卫生署、医管局和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合办了一系列讲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员工的药物管理技巧和知识。

康复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康复专员会根据康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统筹这些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服务

年底时，非政府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 1 860 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544 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 110 个住宿名额），以及 2 186 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非政府机构又提供 56 个儿童之家名额，为家人无法给予适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服务。

残疾成人服务

社署设有 1 655 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和协助，使他们可以在公开市场就业。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也提供了 432 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状的青少年提供 311 个名额，以协助他们寻找工作。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了 5 113 个庇护工场名额。

此外，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分别设有 453 个和 3 419 个名额。政府已批出拨款，让 23 个非政府机构成立聘用残疾人士的小型企业，而这些机构已开设 50 项业务，为大约 440 名残疾人士提供职位。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制订市场推广和业务营运策略，以及发展就业辅助服务。

社署为弱智人士提供了 4 370 个展能中心名额，教导他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变得更独立，另外又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共 230 个训练及活动中心名额，协助他们重过正常生活。

住宿服务方面，社署设有 6 840 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独立在社区生活或家人未能给予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至于失明长者，社署为他们提供了 825 个院舍名额。社署还设有 1 509 个中途宿舍名额和 1 407 个长期护理院名额，以照顾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复者。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提供康复服务的日间中心和宿舍，都有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当值，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也为在学前康复中心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提供语言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住在社区的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包括家居训练、日间社区康复服务、善后辅导服务、社区精神健康协作计划，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暂住宿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立了六个家长或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为精神病康复者开设了五个交谊会所，并为其他残疾人士设立了 16 个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立法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预备工作

为筹备立法规管全港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社署拟订了《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初稿，以便徵询相关政府部门或决策局及持份者的意见。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提供经济援助

社署负责管理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或受影响家庭而设的信托基金。截至年底，社署共接获 1 120 宗申请，其中 890 宗获得批准，至今累计发放 1.6377 亿元。

医务社会服务

医务社会工作者派驻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诊所，为有心理社会问题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包括给予辅导、经济援助、其他实质援助，以及转介康复及支援服务，以协助这些病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年内，医务社会工作者合共处理了约 171 000 宗个案。

违法者服务

社署除了执行有关法例所定的法定职责外，也为违法者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改过自新，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 6 185 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并向法庭汇报，以及监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作为应否提早释放的参考资料。

年内，法庭向 3 307 名被裁定触犯了可判处监禁罪行的年满 14 岁的人发出社会服务令，判令他们执行社署人员安排的无薪社区工作，并接受社署人员监管。此外，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个宿位，为青少年罪犯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先修和品格训练。

由惩教署和社署联合设立的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 14 至 25 岁的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出专业意见。监管释囚计划是社署和惩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项服务，年内协助了 444 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政府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 6 至 24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令他们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5 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社工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为了令这些中心的服务更能配合现代青年人的需要，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和奖券基金联合拨款，资助共 82 个中心推行现代化计划，进行装修和添置时尚家具与设备。截至年底，已有 78 个中心完成了现代化计划。

外展服务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负责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18 个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也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游青少年重返正途。

青少年罪犯服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旨在协助曾触犯法纪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以免他们再度违法。现时全港共有六支社区支援服务队提供这项服务，其中一支服务队由社署营办，其余五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

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香港警务处合作推行，目的是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教师和受警诫青少年的父母会携手合作，为青少年制定最佳的处理方案。

加强边缘青少年服务以对付青少年吸毒问题

为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增拨 1,225 万元给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所营办的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18 个提供深宵外展服务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和五支社区支援服务队，以加强边缘青少年服务。

增加社工人手及其他资源，有助服务单位及早识别有吸毒危机和习惯的青少年，并及时转介有需要者接受适当的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

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

社署采取不同的方法，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 14 个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七个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个为已戒毒者而设的交谊会所。年内，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向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发出或续发 26 张豁免证明书和 13 个牌照。

驻校社工服务

截至年底，有 486 所中学各获派一名驻校社工，协助在学业、社交和情绪上有问题的学生，使他们得以善用教育机会。

“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全港共有 216 所中学推行“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这项为期四年的计划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学年推出，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让他们日后成为有责任感的年青人。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社署每年获政府拨款 1,500 万元，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笔拨款用于直接提供现金援助和推行地区计划，以照顾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满足的弱势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青少年就业支援服务

政府已按照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报告》的建议，向社署增拨资源，用以开设 3 000 个名为“活动工作员”的有时限职位，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起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止，为期三年。开设这些职位，旨在让 15 至 29 岁的青少年取得工作经验，

为日后在劳动市场公开就业作更好的准备。这些职位在四月分配给受资助的非政府福利机构，以协助社工推展与服务有关的活动。

临床心理服务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聘请了 71 名临床心理学家，为处理家庭个案工作、康复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务单位，提供心理评估、治疗、咨询、员工培训和公众教育等多项服务。年内，临床心理学家共治疗了 4 155 名服务使用者，并进行了 3 005 次心理评估和 17 242 节治疗工作。社署在八月于天水围增设一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居住在水围、元朗及屯门区的服务使用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务。

义工工作

年内，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举办了一连串推广宣传活动，推动跨界别合办义工服务，并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义工服务。截至年底，已有超过 1 800 个机构和 80 万人登记参与义工工作。

津贴及服务监察

年内，社署以经常津贴和非经常补助金方式资助 172 个非政府机构，让他们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并根据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社署现正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根据 16 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以及与有关机构签订的具体《津贴及服务协议》，监察各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质素。

资讯科技

二零零八年，社署继续开发以工作流程为本的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以方便个案管理和规划，预计该系统的开发工作可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完成。

截至年底，奖券基金累计批出约 2.07 亿元资助金，供社会福利界推行 42 项资讯科技发展计划。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专责就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近年，委员会专注于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者的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

委员会已把长者学苑计划推展至共 78 所中小学，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为长者提供逾一万个学额，另有七所大专院校为长者提供 1 000 个学额。长者学苑的特色是跨界合作及跨代共融，并且让年青学生以义工工作形式参与。

在社区层面，委员会推行“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试验计划”后，在九月又推行为期两年的“左邻右里——社区关爱长者试验计划”，通过建立邻里支援网络，宣扬爱护长者和防止虐老的信息。在这两项计划下，共有 37 项地区计划在全港推行，涵盖约 114 000 名长者及其家庭成员。

推动社会资本的发展：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设立为数三亿元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目的是以社会投资策略建立邻里互助网络，并通过跨界别合作，动员社区资源，推动香港社会资本的发展。

截至年底，基金已处理了 13 期的拨款申请，共批出逾 1.81 亿元，资助在全港 18 区推行的 189 个社会资本发展项目。年内，基金与劳工处推出一项合作计划，鼓励基金申请人应用社会资本发展策略，提升弱势青少年的就业能力和抗逆力。

不少发展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例如提升了参加者的个人能力、促使参加者更积极参与社区和经济活动等。有效的社会资本发展模式，例如邻里支援网络、以跨界别方式推行的导航计划等，也逐渐形成。

为进一步实现其目标，基金在十一月设立名为“社会资本挚友”的支持者网络，目的是让既有的协作者分享经验，并发展新的伙伴合作关系。

三方合作：携手扶弱基金

在二零零五年设立的二亿元携手扶弱基金，由社署负责管理，旨在推动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机构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政府会为获商业机构赞助(包括款项及实物捐赠)并由非政府机构推行的福利计划，提供按额资助。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过 6,700 万元资助，以供逾 80 个非政府机构推行 177 项福利计划。不少商界伙伴也积极参与服务规划并担任义工，扶助弱势社群。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委员会全面而有系统地研究妇女的需要，并处理妇女关注的事项。委员会就妇女关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促使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采纳妇女的观点。

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委员会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为此，委员会采用了三管齐下的策略，包括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

因应委员会的建议，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范畴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委员会也制定了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妇女的需要和观点。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已有超过 3 600 名来自不同职系的公务员接受了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在内部指派一名人员为“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涉及妇女权益和地位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妇女事务委员会致力推动发展新服务模式，并推广增强能力的优良措施。为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能，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项既创新又具弹性的学习模式，名为“自在人生自学计划”。

这项计划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接近 80 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旨在让妇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年底，共有逾 28 300 人次报读计划的课程，这个数字还未包括收听有关电台节目的广大听众。计划最初在奖券基金拨款支持下试办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获政府拨款资助，得以继续运作。

妇女事务委员会不时推展各项工作，务求提高公众对妇女相关课题的认识，并消减性别定型观念。委员会也十分重视在学校教育中宣扬性别意识，希望从小消除学生的性别定型观念，以收潜移默化之效。二零零八年，委员会举办了全港中学生及大专学生“性别观点”辩论比赛，目的是唤起学生对性别议题的兴趣，并增加他们对有关课题的认知和了解。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以及发展和推行本港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成立了多个小组委员会，深入探讨个别关注范畴，例如无障碍通道、就业和公众教育等。

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公职人士出任，所有成员都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委员会有代表残疾人士权益者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类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非政府康复机构的代表、学者、社会和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跟进委员会的讨论事项。

委员会通过辖下的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零八年，多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为残疾人士缔造共融和无障碍的社会”为主题，举办了 45 项公众教育活动。此外，当局又举办全港性宣传活动，以响应世界精神卫生日和国际复康日。

二零零八年，委员会积极联络不同界别，包括 18 区区议会、商界、社福界等，向他们推广《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特别是残疾人士就业事宜，并争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合力落实方案内的建议。

随着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适用于香港，委员会也担当起协助政府推广该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情况的角色。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